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期末大掃除競賽實施計畫

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

一、目的：於放長假前徹底清理校園環境，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。

二、時間：每學期期末測驗結束當天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掃除範圍：分為兩大部分，一為教室掃區；一為各班負責的公共區域。

1. 各班衛生股長事先規劃同學的工作分配，務必徹底清掃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，尤其天花板之蜘蛛絲、牆壁、牆角、電燈罩、電視、冷氣機濾網、飲水機、消防栓等易忽略之處，利用此機會加強打掃。
2. 各班欲回收之資源垃圾整理打包後，依規定時間送至資源回收室，逾時不候。回收狀況亦列入競賽成績。所有垃圾務必盡空，以免滋生蚊蟲，影響環境衛生。
3. 橘色大垃圾桶及資源回收箱請清洗乾淨後倒置，以瀝乾水分，維持乾淨。

(二) 評分方式：

1. 各班的衛生股長請於打掃完畢後至衛生組領取大掃除競賽評分表。

2. 評比方式：

上學期：三年級評二年級，二年級評一年級，一年級評三年級；

下學期：三年級評一年級，一年級評二年級，二年級評三年級。

3. 評分標準以 80 分為基準分，評分範圍界於 65 至 90 分間，請依據各班的清掃狀況給分，分為教室掃區與外掃區兩部分，評分務必公平、公正、客觀，最後請合計兩項總分再計算平均值。

4. 評分完畢後請儘快送回評分表以統計結果，各年級取優勝二名，成績未達標準者優先列入寒、暑假返校打掃班級。。

四、備註：請叮嚀班上同學勿鎖門以便評分，因鎖門致無法評分者扣競賽成績 10 分。